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1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孝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孝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鄒孝祖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6時40分至42分許，在花蓮縣新城鄉大德街某工地飲用保力達半瓶，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新城鄉復興路273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警察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乃於同日17時1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孝祖坦承不諱，且有偵查報告、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警卷第5、15至2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記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甫經本院於000年0月間以其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
02 期徒刑併科罰金，事隔未久，竟又於前揭時間犯本案，漠視
03 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毫無尊重他人法益
04 之觀念，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重大，雖幸未肇事，然其酒
05 駕後行車不穩，確已生相當程度之危險，應嚴予非難，惟酌
06 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
07 毫克之數值，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08 （警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
09 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正裕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吳琬婷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